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高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1年度与台州吉谷合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谷股份”)、浙江元晖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晖进出口”)、浙江元晖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晖智能”)发生采购、销售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1,320万元(含税)。

2021年2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卢鹰宇、张伟、张凯旋、冀雄、陈志国属关联董事,对本次议案予以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期间	预计交易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购买商品	台州吉谷合股股份有限公司	管道材料等	按价协商确定	5,200	21,95	3,936.52
购买商品	浙江元晖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工业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等	按价协商确定	2,000	113.5	1,034.88
购买商品	元晖进出口	塑料	按价协商确定	7,200	225.18	4,971.40
购买商品	台州吉谷合股股份有限公司	管材、管件及阀门	按价协商确定	20	0	27.07
购买商品	浙江元晖进出口有限公司	太阳能控制箱等	按价协商确定	100	0	69.37
	合计			120	0	96.44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预计金额的百分比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的差额(%)	披露日期及索引
购买商品	吉谷股份	管道材料	3,936.52	4,000	100	-1.59	公告编号:2020-029,公告名称:《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日期:2020年12月24日
购买商品	元晖进出口	自动化设备	1,034.88	1,200	2.33	-13.76	公告编号:2020-029,公告名称:《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日期:2020年12月24日
购买商品	台州元晖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联江教育经费	2.04	—	0.98	—	公告编号:2020-029,公告名称:《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日期:2020年12月24日
购买商品	小轩	—	4,973.44	5,200	—	-4.36	公告编号:2020-029,公告名称:《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日期:2020年12月24日
购买商品	吉谷股份	管材、管件及	27.07	30	—	-9.77	公告编号:2020-029,公告名称:《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日期:2020年12月24日
购买商品	元晖进出口	太阳能控制箱	69.37	69.23	0.21	0.2	公告编号:2020-029,公告名称:《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日期:2020年12月24日
	合计		96.44	99.23	—	-2.81	

注:上述关联交易未超过《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预计的金额部分,公司在实际履行中签订了关联交易合同,合同在总经理权限范围之内,未达到披露标准。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吉谷股份与永高股份的关联关系

#####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吉谷股份成立于2006年3月31日,法定代表人为郑茹女士,注册资本3,600万元,主营业务为生产及销售PVC给排水管,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江口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吉谷股份的总资产为95,047,191.06元,净资产为40,474,579.23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2,939,389.96元,实现净利润9,581,515.87元。(未经审计)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吉谷股份为本公司董事长卢鹰宇先生之妻郑茹女士持股90%、卢鹰宇先生之持股10%的自然人控股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卢鹰宇先生系郑茹女士的关联人,因此存在关联关系。

#####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吉谷股份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情况及历史实际履约情况,公司认为关联方的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经查询,吉谷股份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

##### (二)元晖进出口与永高股份的关联关系

#####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元晖进出口成立于2004年6月11日,法定代表人为吴航女士,注册资本600万元,主营业务为技术进出口和货物进出口,住所为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路328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吉谷股份总资产为10,265,563.80元,净资产为39,959,057.01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96,533.54元,实现净利润119,766.31元。(未经审计)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元晖进出口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卢鹰宇先生之妻吴航女士持股100%的股份,卢彩芬持有元晖进出口20%的股份,元晖进出口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卢彩芬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因此存在关联关系。

#####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元晖进出口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情况及历史实际履约情况,公司认为关联方的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经查询,元晖进出口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

##### (三)元晖智能与永高股份的关联关系

#####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元晖智能成立于2017年10月17日,法定代表人为金念先生,注册资本2,324.1万元,主营业务为工业机器人研发、销售,住所为台州市黄岩区南城街道下叶村山后路328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元晖智能总资产为67,326,908.42元,净资产为22,253,247.12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334,134.69元,实现净利润-2,007,372.09元。(未经审计)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元晖智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卢鹰宇先生持股19%的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张勇担任元晖智能董事,公司持有元晖智能18%的股份,台州元晖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持有元晖智能5%的股份,公司董事冀雄系冀雄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彩芬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因此存在关联关系。

#####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其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交易不会给公司带来风险。经查询,元晖智能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2月24日上午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包括审议议案)已于2021年2月19日以电子通知、当面送达等方式送达。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鹰宇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4票同意,5票反对,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卢鹰宇、张伟、张凯旋、冀雄、陈志国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2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详见2021年2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2021年2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经销商银行借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经销商银行借款(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2021年2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2月24日上午10时以公司总部视频会议召开,会议通知(包括审议议案)已于2021年2月19日以电子通知、当面送达等方式送达。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鹰宇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业务,交易双方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2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5,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2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2021年度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一、背景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我们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 二、套期保值概述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公司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浙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开展2021年度远期结售汇、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背景情况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套期保值概述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公司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浙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开展2021年度远期结售汇、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经销商银行借款(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助力下游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发展,解决产业链下游部分经销商资金短缺问题,建立稳定的产品销售渠道,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高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2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经销商银行借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弃权,同意在可控的前提下,为经销商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为1亿元,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为1年。

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为经销商银行借款(授信)提供担保为经销商银行借款(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如下:

1.担保对象:担保对象为永高股份及控股子公司在册的管道内贸专营本公司产品的经销商,且被担保的经销商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不包括经销商其他商品品牌的经销商。如经销商违规违约,公司将考虑追究经销商违约责任。担保对象为公司及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担保。

2.担保期限: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担保期限届满前,担保总额度为1亿元,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为1年。

3.担保用途:担保资金仅用于购买永高股份及其子公司生产的管道产品,不得改变用途、坐收坐支。担保资金由银行统一管理,仅用于购买永高股份及其子公司生产的管道产品,不得改变用途、坐收坐支。

4.担保额度:担保对象为符合条件的经销商在银行借款(授信)担保的总额度为1亿元,为每户经销商担保总额度不超过其上年销售总额的20%,且不超过500万。有效期应收款经销商,需抵减担保额度(上年同期总额-超额回收款),具体抵减金额请查询系统。

5.反担保:经销商需提供永高股份对其担保事项的互担保,反担保采用房产抵押、动产质押、家庭财产担保等方式,担保额度不超过其上年销售总额的20%,且不超过500万。符合一定条件的优质经销商在指定银行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担保期内经销商用款借款用途,到期经销商归还贷款后,再重新签订借款合同(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7.授信审批流程:

(1)内部审批流程:经销商提交担保申请(担保额度申请表、(承诺函)),销售人员进行尽职调查(授信调查表)并核定《授信额度申请表》中的担保金额、授信业务,财务审核后,按审批权限履行担保(授信)审批流程。

(2)外部审批流程:根据已签订的担保(授信)审批表,永高股份审批(担保三方协议),经销商将《担保三方协议》及相关材料提交银行,由银行执行审批授信流程。

8.监督管控:授信银行负责对担保对象进行监督管理,根据永高股份的要求参与《担保调整通知》,并及时提供调整授信流程。

三、董事会意见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管道业务的发展,帮助下游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便于其及时获得发展所需要的资金,从而更加有效开拓市场,做大做强销售规模,实现公司业务的健康持续增长,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向符合条件的经销商在指定银行的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将要求经销商提供反担保,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为经销商银行借款(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为经销商提供担保是建立稳定的产品销售渠道,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高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2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经销商银行借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弃权,同意在可控的前提下,为经销商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为1亿元,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为1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0.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1.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3.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4.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5.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6.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8.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9.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2.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3.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4.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5.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6.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7.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8.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9.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0.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1.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2.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3.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4.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